

关于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由我司作为管理人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托管人的一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成立。管理人拟对《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进行变更。主要变更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为保证投资者的利益，本计划合同变更需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。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。投资者如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本计划开放日 2025 年 9 月 16 日提出退出申请。未提出退出申请的，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。截止 2025 年 9 月 16 日，若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2 人（含 2 人），则我司约定 2025 年 9 月 18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；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，则本计划将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 1：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
合同变更明细表

附件 2：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
更明细表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5 日

附件 1：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

序号	位置	原合同	变更后合同
1	“八、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退出与转让” “(一)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、退出”	<p>2、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</p> <p>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、退出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相应开放期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其中，参与开放期为每个自然月度的前 5 个工作日，退出开放期为自本计划成立日（含）起每满 3 个月的月度对日及其后 4 个工作日。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，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</p> <p>本计划对于每笔份额设最短持有期。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本计划成立日（含）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，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份额申请日（含）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，委托人仅可对已过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退出业务。委托人多次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上述规则分别计算。</p>	<p>2、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</p> <p>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、退出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相应开放期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。其中，参与开放期为每周一、二、三（遇非交易日不顺延），退出开放期为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四周的周一、周二、周三（遇非交易日不顺延）。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，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</p> <p>本计划对于每笔份额设最短持有期。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本计划成立日（含）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，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份额申请日（含）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，委托人仅可对已过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退出业务。委托人多次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上述规则分别计算。</p>

附件：第一创业稳进平衡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

序号	位置	原计划说明书	变更后计划说明书
1	<p>“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”与“办理时间”</p>	<p>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、退出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相应开放期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其中，参与开放期为每个自然月度的前 5 个工作日，退出开放期为自本计划成立日（含）起每满 3 个月的月度对日及其后 4 个工作日。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，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</p> <p>本计划对于每笔份额设最短持有期。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本计划成立日（含）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，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份额申请日（含）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，委托人仅可对已过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退出业务。委托人多次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上述规则分别计算。</p>	<p>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、退出开放期，投资者可在相应开放期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。其中，参与开放期为每周一、二、三（遇非交易日不顺延），退出开放期为每自然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四周的周一、周二、周三（遇非交易日不顺延）。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，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。</p> <p>本计划对于每笔份额设最短持有期。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本计划成立日（含）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，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自份额申请日（含）起至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，委托人仅可对已过最短持有期的集合计划份额办理退出业务。委托人多次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上述规则分别计算。”</p>